



敬啟者：

有關惡劣天氣的上課安排

若有熱帶氣旋逼近本港、持續大雨或雷暴影響而引致水浸或公共交通服務中斷，教育局會按情況需要，在各電台及電視台發出適當公布，通知家長應否安排子女上學。各項安排如下：

1. 黃色暴雨、三號熱帶氣旋警告訊號發出時，所有學生均應照常上課。
2. 天文台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預警：
教育局宣佈停課，學生不用回校上課。如在上課期間發出預警，學校將安排學生盡快返家。
3. 紅色或黑色暴雨訊號：
 - (a) 上午六時至八時發出：
 - (i) 學生無需上課。
 - (ii) 校內測驗和考試會延期舉行。
 - (iii) 學校將開放校舍及安排應急措施，照顧返抵學校的學生。在安全情況下，學校將依照家長在回條上選擇的意願，安排學生離校返家。家長無需急於前往學校接回子女。
 - (b) 上午八時後發出：
 - (i) 學生會繼續上課，直至正常下課時間及在安全情況下，學校方依照家長在回條上選擇的意願，安排學生返家。
 - (ii) 已開始的校內測驗和考試，會繼續進行。
4. 如天氣、道路或交通情況惡劣，家長可決定應否讓子女上學。對於因惡劣天氣影響而遲到或由家長決定當日缺課的學生，學校會酌情處理，有關學生不會因此而受到處分。家長須於當天致電回校交代缺課原因，貴子女須於復課當日向班主任呈交家長信，以作證明。

請 貴家長/監護人填妥回條，於 9 月 6 日之前交回班主任。如有查詢，請聯絡勞國樑副校長。

此致

家長/監護人

楊學海校長

二零一九年九月四日

余振強紀念中學 – 有關惡劣天氣的上課安排

敬覆者：

本人為中_____級_____班學生_____之家長/監護人。本人已知悉 貴校在惡劣天氣的上課安排，並了解在上午八時後發出紅色或黑色暴雨訊號，學校會繼續上課，直至正常下課時間及在安全情況下才讓學生離校。敝子女將選擇以下的離校安排：

- * 自行離校
 在校等待家長/監護人到校接回家

此覆

余振強紀念中學校長

家長 / 監護人簽署：_____

家長 / 監護人姓名：_____

二零一九年九月 日

* 在適當位置上加✓號 註：填妥之回條須於 9 月 6 日前交回班主任，再轉交校務處。